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3月8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3时至下午6时1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陈笑权议员,MH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2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2分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1分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0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5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1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4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郭永健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2分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0分

陈梓华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明晖先生

地政专员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杨倩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何文瑛女士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2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苏美玲女士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1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伟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郑惠仪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王伟兴先生

行动支援组主管(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邱荣光博士,JP

李少文委员

邓佩诗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由于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超时，本委员会会议顺延至下午 3 时开始。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列席会议。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黄耀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郑惠仪女士代为出席。
- (iv)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王伟兴先生代为出席。
- (v) 邱荣光博士、李少文委员及邓佩诗委员已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房屋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2017 号)。席上没有其他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照房屋署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PK/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7 号)**

3.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何文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杨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如委员欲对上述草图作出申述，可于图则展示期间直接以书面方式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出。

5. 邓铭泰议员询问规划署有没有采纳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的意见，修改上述草图。

6. 主席表示，规划署并没有听取大埔乡委会的意见及修订草图。另外，大埔尾村的村代表曾就《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TPK/1》向他本人、大埔乡委会及新界乡议局(“乡议局”)提出反对意见。他重申，规划署及城规会

不应一意孤行，必须尊重当区居民、业权人、区议会及大埔乡委会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反对该草图。

III. 《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7 号)

7.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苏美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 杨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9. 对于杨女士介绍文件时指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拒绝接受规划署就上述大纲草图所作的咨询，李耀斌议员强调，嶂上村代表及村民认为规划署代表多次与他们接触后，仍然没有接纳他们的意见，亦没有修订大纲草图，因此才拒绝接受署方的咨询。他表示，乡议局最近邀请规划署助理署长出席会议，讨论平洲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及其他大纲草图，与会者及居民代表普遍认为有关规划对他们不公平兼有打压他们的意图，因此他本人建议乡议局去信城规会及规划署，要求冻结这些大纲草图，让来届政府重新审视有关规划是否合乎政府施政原则。他建议委员会亦去信政府，要求冻结这些大纲草图。

10. 李华光副主席表示，《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1》内的“乡村式发展”地带范围小，即使居民有地契亦未能建屋，因此他反对该草图。

11. 郭永健委员留意到大纲草图有“B”版及“1”版。他询问哪个版本为目前及日后生效的图则。

12. 陈灶良议员认为该份大纲草图限制了原居民的发展，无异于强抢民产，做法有欠公允。他不满城规会一直无视委员会就不同大纲草图提出的反对意见。他询问如委员会去信城规会及规划署要求冻结有关图则，有关方面会否重视及听取委员会的意见。

13. 刘志成博士指嶂上村是认可乡村，该处亦有原居民的村屋及私人土地，规划署提供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并不足够。他续指本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及村民代表已多次反对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他不理解为何规划署仍然不愿意修订该草图。

14. 罗晓枫议员询问，既然各方已提出反对，而嶂上村村民亦对规划署的咨询感到厌倦而拒绝与署方会面，规划署为何仍要再次咨询本委员会。他续问规划署如何看待本委员会或西贡北乡委会的反对意见，两者意见的份量是否与一般

市民相同。

15. 邓铭泰议员询问规划署如何处理在咨询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他表示，如该署不接受委员会或其他持分者的反对意见，根本没有咨询及讨论的需要。

16. 杨倩女士就委员的意见综合回应如下：

- (i) 规划署在 2016 年年初开始拟备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以取代嶂上发展审批地区图。2016 年 3 月，西贡北乡委会安排署方与嶂上村原居民代表在嶂上会面，听取他们对该区土地用途的意见。同年 4 月，署方收到嶂上村原居民代表提交的意见，他们主要要求在嶂上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署方之后在拟备大纲草图的过程中考虑了他们的意见，并在《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B》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
- (ii) 城规会在 2016 年 10 月同意规划署就《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B》咨询大埔区议会及西贡北乡委会。规划署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9 日分别咨询西贡北乡委会及大埔区议会豁下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收集到的意见(包括环保组织和政府部门等的意见)一并转交城规会作进一步考虑。
- (iii) 城规会考虑由规划署转交的意见后，同意将《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B》刊宪，当中建议的土地用途地带并无修订。2017 年 2 月 10 日，城规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条例》”)将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重新编号为 S/NE-CS/1 并刊宪，这份法定图则已正式生效。
- (iv) 由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城规会根据《条例》第 5 条展示《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S/1》，以供公众查阅，为期两个月。任何人士如欲对该草图作出申述或意见，可于相关图则展示期间直接以书面向城规会提出。城规会会举行聆讯，以考虑有关申述和意见。提出申述及意见的人均可出席聆讯及在聆讯上陈词，城规会会决定是否顺应有关申述和意见而就该草图提出修订建议。
- (v) 嶂上地区为郊野公园不包括土地，具高生态及景观价值，因此，规划署对保护该区特别关注。署方划设了适当的保育地带后，考虑了乡村范围、尚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数目、原居民代表预测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量、区内地形及用地限制等因素，在嶂上划设 0.03 公顷土地作“乡村式发展”地带，以满足该区对小型屋宇的需求。如村民日后希望在“绿化地带”内发展小型屋宇，可向城规会提出申请。

17. 李耀斌议员认为最重要的并不是咨询次数，而是规划署有没有接纳及回应持分者的意见及诉求。他指持分者已无法忍受署方及城规会一直无视他们的诉求。他担心政府如今强行通过这些大纲草图，会迫使村民砍伐私人土地上的树木，与保护环境的目的背道而驰，得不偿失。他认为政府在保护环境之余亦要保护原居民的私人业权，使他们安居乐业，否则只会加速社会撕裂。他补充，目前“乡村式发展”地带周边的范围属“绿化地带”或“自然保育区”，日后成功申请在这些范围之内建屋的机会极微。他认为规划署应预留足够地方作日后发展之用。

18. 刘志成博士表示，规划署既然认同嶂上村是认可乡村，便应接纳村民代表的要求，将现有地契内的房屋及土地范围纳入“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另外，他认为规划署不应以村民日后可向城规会申请在“绿化地带”内发展小型屋宇为由，而提供仅 0.03 公顷土地作“乡村式发展”用途。

19. 邓铭泰议员认为规划署在拟备大纲草图时应一并考虑嶂上村将来的人口发展，而非单单以现时的小型屋宇需求量作为准则。他续指，西贡北乡委会亦多次要求扩大嶂上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他希望署方慎重考虑该项要求。

20. 主席表示，就城规会及规划署不尊重原居民及持分者的意见，委员会已去信城规会及发展局表达不满。他指嶂上村代表及西贡北乡委会主席亦曾去信要求扩大嶂上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但规划署没有接纳这些要求。他批评政府完全没有考虑村民将来的发展需要，将保育的政策强行套用在私人土地上。他重申，区议会、乡议局及乡事委员会作为民意代表，其意见应得到规划署及城规会尊重。他同意按李耀斌议员的建议，由委员会去信城规会要求押后一年处理这些大纲草图的审议。

(会后补注：委员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去信城规会。)

IV.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5/2017 号)

21.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2. 刘志成博士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考虑因素及运作细节。

2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i) 食环署在“全城清洁 2015@家是香港”的活动中曾使用类似的网络

摄录机。当时的成效如何？

- (ii) 每个网络摄录机的成本是多少？
- (iii) 网络摄录机的影片解像度或会影响执法成效。署方计划购置什么规格及质素的网络摄录机？
- (iv) 安装网络摄录机涉及个人私隐。署方可在摄录机镜头加装遮盖，以及避免摄录机拍摄住宅。
- (v) 根据署方的资料，食环署将调派执法人员实时监控弃置垃圾黑点。“执法人员”是指署内人员还是其他执法部门的人员？

24. 黄碧娇女士指有人将垃圾弃置在街上的垃圾筒旁边，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因此她支持安装网络摄录机打击违规行为，惟她认为署方在执行时可能会遇到困难。她询问食环署如摄录机拍摄到以下几个情况会如何处理：

- (i) 有吸烟人士将烟头掉在地上；
- (ii) 有宠物(如狗只)在街上便溺；
- (iii) 有人翻倒垃圾筒，使垃圾散落一地。

25. 邓铭泰议员支持这个计划。他询问食环署会否有明确垃圾分类指示，将不属于该署处理范围的垃圾类别转介其他部门跟进。他续问如从录像看到有人胡乱弃置垃圾，但未能当场检控该人，署方会如何处理。

26. 关永业议员询问食环署计划在大埔区安装多少部网络摄录机，以及会否在委员会拣选安装地点前，提供一份载列区内垃圾黑点的名单供委员参考。此外，他担心新政策在执行上有困难，例如违例人士或会遮掩车牌号码或容貌，甚至穿上印有他人名字的衣服。他询问署方有否考虑以上情况，以及如何确保能追查到违例人士。

27. 陈耀华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回应如下：

- (i) 在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属先导性质，署方会适时检讨政策的成效。
- (ii) 署方会安排承办商在每个指定垃圾黑点安装两部网络摄录机，以减少出现盲点的机会及更有效地监察违例弃置垃圾的情况。
- (iii) 网络摄录机会配备红外线功能，能在黑暗的环境中使用。署方会参考先导计划的成效及检讨报告，之后再决定网络摄录机需要甚么质素及解像度。
- (iv) 对于违例弃置垃圾的车辆，署方可藉网络摄录机拍摄到的车牌号码

提出检控；对于违例弃置垃圾的人士，署方可根据他们的行动时间及模式，派员到现场埋伏及提出检控。

(v) 署方会参考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中有关使用摄录机的指引，并会避免拍摄到任何住户单位。

(vi) “全城清洁 2015@家是香港”活动中所使用的摄录机并非由食环署提供。他请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代表稍作补充。

28. 黄展和先生表示，环保署在“全城清洁 2015@家是香港”活动中，于全港设置十多部网络摄录机，以监察及检控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情况，而在活动举行期间，署方成功辨识 170 宗涉及车辆弃置建筑废料的违规个案，并以定额罚款及传票方式检控其中可跟进的个案。他续表示，使用网络摄录机有一定限制，如必须考虑个人私隐的问题。他指环保署会不时检讨如何有效地使用网络摄录机，以检控违例倾倒建筑废料的人士。

29. 郭永健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将网络摄录机的实时影像或录像转交其他部门(如警务处)作其他用途。

30.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支持该项计划。他询问署方会否派员监视网络摄录机所拍的实时影像，并在发现违规行为时立即出勤检控违例者。他续问署方会否在网络摄录机的位置附近加设大型告示牌，告知现场人士网络摄影机正在拍摄中。

31. 余智荣议员建议食环署在收到投诉后，才派指定职级的人员(如卫生总监)翻查摄录机的录像，以保障市民的私隐权。

32. 陈耀华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回应如下：

(i) 食环署会在摄录范围内张贴告示，告知现场人士网络摄录机正在拍摄中，以起阻吓之效。

(ii) 所有录像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作保存，录像及相关资料的披露仅限于照顾采取法律行动时的需要。若署方在六个月后仍未就违例事项提出检控，则会删除有关录像。

(iii) 食环署主要从两方面使用网络摄录机。第一，署方会派员翻看录像，如发现违例弃置垃圾的情况，会按录像资料采取适当行动检控有关人士。第二，署方会将实时影像发送到正在弃置垃圾黑点附近执勤的人员，以便他们能即时检控违规人士。

33. 李耀斌议员表示，按照规定，建筑废料必须由弃置者直接送到堆填区，他们亦须缴付处置废料的费用。因此，他们或会选择到较偏僻的地方倾倒建筑废料，令违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比一般家居垃圾更严重。此外，他认为在固定

位置安装网络摄录机只会将问题转移到未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方，因此署方应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打击违法弃置垃圾的行为。他表示现时行车记录仪十分普及，食环署可考虑在署方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作为流动摄录机，以增加成功检控违例人士的机会。

34. 刘勇威议员指违法弃置的垃圾中有一般家居垃圾及建筑废料。他询问食环署及环保署会否利用网络摄录机拍摄到的录像，采取联合行动检控违规人士。此外，他建议上述两个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加强合作，以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

35. 刘志成博士询问假如委员会同意该项计划，他是否可以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弃置垃圾黑点向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提出建议。

36. 陈耀华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回应如下：

- (i) 就弃置建筑废料而言，食环署及环保署均可根据不同法例赋予的权力提出检控。
- (ii) 如垃圾黑点众多，署方可以轮流方式在区内不同的垃圾黑点设置网络摄录机。
- (iii) 署方尚未制定大埔区垃圾黑点名单，欢迎委员向署方提供垃圾黑点位置。
- (iv) 行车记录仪并非政府车辆的标准设备，署方备悉委员的建议。

37. 主席表示，在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有阻吓作用，因此他支持在大埔区推行有关措施。

V. 在达运道兴建公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7 号)

38.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9. 主席感谢食环署及相关部门支持在达运道兴建公厕。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7 号)

40.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此外，他介绍食环署就大埔墟街市鼠患问题所拟备的工作报告(详情载列于附件)。

41.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有商户在四里及附近内街甚至在马路旁摆放蔬果，阻塞行人通道。他请食环署加强监管。
- (ii) 安富道近靖远街的祥兴食品批发市场经常将货品摆放在店铺外，阻塞行人路及马路。他请食环署及警方加强执法。
- (iii) 有车辆停泊在翠怡花园回收货品，不但阻碍地方，亦影响该处的环境卫生。他请有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打击这些活动。
- (iv) 他不满食环署以不同手法处理区议员及商业机构的横额收费事宜。他指目前有部分横额由署方移除但未能收取费用。他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未能收取费用的原因及横额内容。
- (v) 区内悬挂着不少龙狮旗。他希望署方提供这些龙狮旗的位置及数量等资料，并作出适当跟进。
- (vi) 加强预防蚊患是大埔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其中一项工作。他建议部门按不同天气情况，灵活运用资源做好预防蚊蠓工作。

42. 罗晓枫议员关注区内蚊患及鼠患的情况，希望署方继续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他感谢署方过去积极联系街市商户配合灭鼠工作，使大埔墟街市的鼠患问题得到控制及改善。惟他收到居民投诉，指街市外的鼠患问题恶化，例如大埔墟港铁站外的有盖行人通道附近便经常有老鼠出没。他希望署方与港铁商讨解决方法。

43. 胡健民议员表示，有广福邨居民向他反映近日屋邨范围内老鼠出没的情况增多。他希望食环署继续加强灭鼠工作。此外，他请署方在夏季前加强防止蚊蠓的工作。

44. 黄碧娇议员表示，食环署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共清理 41 件非商业性宣传品，所追讨的移除宣传品费用高达 7,126 元。她询问署方有关的收费详情。此外，她希望署方提供各个区议员的指定横额展示点位置，让他们安心在合法的展示点悬挂横额。

45. 关永业议员指花丛亦是老鼠较常匿藏的地方，他曾在大埔墟港铁站外的有

盖行人通道旁边及太和邨麦当劳附近的花圃看到老鼠出没。他请署方关注有关情况。

46.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曾看到有喂饲街猫的人士将食物放在花丛中。他指这是吸引老鼠的原因之一，部门应留意有关情况。

47. 陈耀华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回应如下：

- (i) 他备悉委员就区内不同地方的阻街情况所提出的意见。署方会加强执法及作出适当跟进。
- (ii) 署方会加强花丛的控鼠工作，包括放置老鼠药及填补鼠洞。
- (iii) 蠓容易在湿润的地方滋生，难以杜绝。当署方接获报告后便会即时跟进。而蠓并非传播疾病给人类的重要病媒，市民可穿着长袖衣物及涂上驱蚊剂等以预防被蠓叮咬。
- (iv) 署方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4 日分别清理 16 张、3 张及 17 张宣传横额，所追讨的费用分别为 3,527.5 元、1,306.5 元及 2,292 元。

(会后补注：食环署补充，署方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清理 5 张宣传横额，而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共清理 41 张宣传横额。)

VII. 大埔区二零一七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7 号)

48.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49.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VI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7 号)

50.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罗伟基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1.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2. 任启邦议员询问大埔太和路与汀角路交界近消防局位置的水管工程何时

完工。

53. 刘志成博士表示，区内大部分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已完成。他询问署方是否已将新水管接驳至供水系统及废除旧水管。他请署方在报告中列出各项工程中有关接驳水管的进度。

54. 罗伟基先生回复如下：

- (i) 水务署正在大埔太和路与汀角路的路口位置，铺设一条直径长 300 毫米的咸水管及一条直径长 600 毫米的食水管。由于该处地下的公用设施管线密集，署方需时寻找合适位置铺设水管。有关工程预计可在本年 6 月底前完成。
- (ii) 所有水管接驳工程预计可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届时有关的旧水管亦会废除。就个别合约的工程进度，委员可在会后向他查询。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7 号)

55.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56.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4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两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108 张及 386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36 辆及 72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7 年 3 月底进行。

57. 区镇桦议员再次要求跨部门研究如何处理挂在栏杆上的宽频及电讯公司的营销物品。他要求各部门作出回复。

58. 陈耀华先生回应，如有关物品是放在地上，并阻碍食环署人员清扫街道，署方会根据现有条例予以移除。他指他曾就如何处置挂在栏杆上的物品，征询路政署的意见。根据该署的回复，如有关物品没有阻碍工程进行，该署不会采取其他跟进行动。

59. 区镇桦议员指不少宽频及电讯公司把营销物品挂在栏杆上，甚至挂在区议

员的横额位置及马路旁。他明白单一部门未必能按内部指引清理这些物品，因此他不断要求所有相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他不满各部门无视他的要求，亦没有作出相应跟进及回复。

60. 邹健强先生指不同部门负责不同范畴的街道管理工作，当地政处收到在公众栏杆挂满有关物品的投诉，会转介予适当的部门包括路政署、食环署及警方按其工作范围作出跟进。就委员的关注，地政处会联络食环署商讨跟进工作。

61. 刘素梅女士补充，就这些可移动及悬挂在公众栏杆上的营销物品，地政处难以根据部门可行使的法例处理，但他们乐意与其他部门了解问题所在，并转交其他合适部门跟进。

62. 主席表示，有关物品一般是流动的，经常在不同位置出现，如阻碍到行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署方应处理这些物品。他建议区镇桦议员向部门提供详细资料或与部门一同到现场视察。

63.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委员会的部门代表未能解决问题，他建议主席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相关问题，让各部门地区首长共同商讨解决方法。

64. 李国英议员指各部门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有不同限制。他询问警方能否处理这个问题。

65. 王伟兴先生回应，如有关物品对公众构成即时危险，警方会立即加以清除，否则警方会请有关部门跟进。

66. 主席促请食环署、地政处及警方共同商讨如何加强执法及藉跨部门协作解决这个问题。

X. 检讨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指引

67.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地政专员蔡明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8. 主席表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区议员曾讨论相关的横额管理问题，并要求地政总署及食环署检讨有关指引。经讨论后，区议会同意由本委员会继续跟进有关议题。他请部门报告最新情况。

69. 蔡明晖先生指在上次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地政处听取区议员对横额管理事宜的意见，他亦理解区议员希望优化现时管理横额的指引。因此，他期望在这次委员会会议上作深入讨论，听取委员对优化指引的具体建议。他表示，地政

处会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让负责的人员检视现时的指引，及考虑是否需要优化该指引。此外，他表示他已在上次会议上讲解地政总署及食环署在横额管理事宜上的职权及分工，稍后会再作补充。

70. 蔡明晖先生续表示，根据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申请人须于横额右上角位置展示宣传横额的核准编号及展示期。他得悉区议员要求部门检讨有关规定，因此他请委员提出具体的建议，例如将资料显示在什么位置会较为方便。此外，他指在收到违规横额的投诉后，前线人员必须根据有关指引移除违规的横额，惟指引并没有赋予执法人员任何酌情权力，他希望委员理解。他提醒申请人，在指引未有任何更新之前，他们必须遵守现时的规定。

71. 关永业议员希望署方在移除横额(特别是只有轻微“违规”的横额)前先通知申请人，让他们及时了解情况及作出修正，避免日后惹起争论。他表示，在横额被移除后，申请人往往需要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得悉事件及收到缴款通知书，他们难以作出解释或向部门追讨错误移除横额的费用。此外，他指区议员经常为居民举办活动，难免要向参加者收取费用，以抵销活动成本。他询问是否不提及“收费”之类的字眼，便可宣传有关活动。他请地政处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亦希望地政总署能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放宽部分限制。

72. 李国英议员指宣传横额是区议员向市民提供资讯的渠道，有关的指引应便利区议员的工作。鉴于现时有不少“专业”投诉人，他建议署方应尽量放宽指引内的条款，以免因指引过于严谨而容易让人引用指引作出投诉。他举例指，当局要求使用者在横额上显示核准编号及展示期的目的，是方便前线人员辨识横额是否悬挂在核准展示点，因此没有必要规定这些资料摆放在横额上那一处。对于指引列明申请人不得使用横额宣传任何商品，他认为区议员办事处经常举办的旅行团亦属商品之一。他询问这是否表示他们不可以用横额宣传此等活动。

73.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的问题及意见：

- (i) 区议员办事处既非商业机构，也非政府部门。鉴于机构的性质与指引内的豁免范围有重大关连，他希望了解区议员办事处属什么性质。
- (ii) 就申请人不能在横额上展示收费活动的规定，他询问如果横额用上“非牟利”等声明字眼，能否获得豁免。
- (iii) 在横额上显示核准编号及展示期资料只是为了辨识横额是否悬挂在指定展示点，当局没有必要过于严格地执行指引的规定。他认为核准编号印在非右上角的位置亦不应构成移除横额的理由。
- (iv) 他曾向地政处申请在其选区内某天桥位置展示横额。由于该处有不

少居民出入，位置亦远离马路，他不理解为何当局拒绝他的申请。他认为署方在审批申请时应多了解及考虑地区的实际情况。

- (v) 移除违规横额的费用应由申请人支付。署方不应凭借在网上搜查到的资料向横额上的肖像人收取有关费用。
- (vi) 指引订明区议员只可在区内选取 10 个指定地点展示宣传横额，惟他知悉有其他区议会的区议员获准在超过 10 个地点展示横额。既然指引存在弹性，他认为有关部门按指引处理问题时亦应更有弹性。
- (vii) 指引内容不切实际，有关部门应予重新检视。

74. 周炫玮议员认为现时署方管理横额的做法僵化。他举例指，任何人士均可恶意将横额上的核准编号或展示期删走，然后向署方投诉，而申请人亦不可能经常检查横额上的资料是否完好无缺。因此，他希望署方在移除横额前先通知申请人，以便申请人了解情况及作出修正。他亦希望署方检视指引的内容及删去不合时宜的规定。

75. 任启邦议员强调现时所讨论的是在合法展示点悬挂的横额。他认为部门不应因为横额未有完全符合指引的规定(如核准编号放置在左上角)，便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移除横额。他期望当局针对指引中“部门可移除宣传横额而不作事先通知”这一点作出修改，先通知申请人有关情况，让他们及时作出跟进。

76. 蔡明晖先生综合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后，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及地政总署在横额管理计划中有不同的职能和分工。地政总署只获食环署署长授予权力，批准有关人士在指定地方悬挂横额，但没有获授权就违规横额采取任何执法行动。清理违规横额的工作由食环署负责。
- (ii) 根据惯例，在收到违规横额的投诉后，食环署会联同地政处的职员到现场视察。地政处的职员负责核实横额是否展示在核准的位置，以及其内容是否符合指引要求；食环署的职员则负责清理违规横额。两个部门的分工清晰，不存在权责不清的问题。此外，现时指引并不容许执行部门对违反指引的横额拥有人作预早通知或警告。
- (iii) 指引涵盖的范围较为广，除适用于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的横额，亦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及其他非牟利团体等的横额。因此，有关人士需要在横额上清楚展示核准编号及展示期等资料。
- (iv) 就区议员办事处属什么性质，民政事务处将去信民政事务总署征询意见。地政总署亦会研究是否适合放宽有关宣传收费活动的规定。
- (v) 地政处会就所有拟议横额展示点的申请位置咨询各部门的意见，并

非由地政处自行决定横额的展示位置是否合适。

(vi) 地政处已听取各位议员的意见并会向总部反映。

77. 陈耀华先生表示，食环署会根据指引向横额的肖像人收取移除横额的行政费用。他备悉委员提出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建议，并会向总部反映委员的意见。

78. 区镇桦议员强调委员并非刻意违反指引，只是在执行上未能完全符合指引的要求。他不满食环署往往因为微细的问题移除横额。他建议署方先通知申请人，以便申请人作出适当跟进。另外，他表示他申请的展示位置曾在选举期间使用，该位置远离马路，不会构成安全问题，不理解为何申请不获批准。此外，他要求署方提供资料，列出每个指定展示点及非指定展示点遭移除的商业及非商业机构横额的数目及收费。

79. 刘勇威议员请食环署提供资料，让委员得知被移除的横额中有多少未能追讨行政费用及所涉的金额是多少。

80. 陈耀华先生回应，署方会尽可能提供上述资料。

81. 主席指委员已就如何处理横额充分表达意见。他请各部门检视有关指引。他又请食环署应委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在下次会议上报告。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82.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而“现代妈咪组”与工作小组合办的2017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将于2017年3月10日至12日及18日至19日在香港维多利亚公园举行。他表示，主办团体已安排车辆于3月12日上午接载大埔居民到会场。他欢迎委员积极参与活动。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83.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已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跟进宝乡邨入伙的情况及屋邨管理事宜。他表示，在当日的会议上，有成员指颂雅路东的地盘发出强烈噪音，滋扰附近居民。他指监察小组已促请房屋署跟进有关情况。

X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忠和精舍的规划申请

84. 罗晓枫议员表示，不少区议员及地区持份者曾联署反对忠和精舍的规划申请及要求清拆违规骨灰龕。他询问地政处采取了什么具体执法行动。他认为如果忠和精舍以拖延手法不断向城规会申请改变土地用途，而地政处又不采取执法行动，便会失去阻吓性。

85. 刘素梅女士表示，地政处已就违契事项向忠和精舍发出警告信并将其送交土地注册处注册(俗称“钉契”)。她指忠和精舍目前已向规划署提出规划申请，因此地政处根据指引暂缓采取进一步行动。

86. 刘志庭先生回应，规划署按照《城市规划条例》及既定程序处理忠和精舍的规划申请，包括把部门意见及在法定咨询期内所收到有关申请的公众意见，一并提交城规会考虑。他续表示，由于忠和精舍不在有关发展地区审批图的范围内，署方未能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检举有关违规发展。

87. 罗晓枫议员询问对署方来说，委员或委员会意见与一般市民的意见是否具有相同份量。

88. 刘志庭先生表示，规划署会如实地将申述者(不论其身份，包括团体组织)的意见，呈交城规会考虑。

89. 主席建议罗晓枫议员与有关的业主立案法团商议，然后向城规会提出意见。

90. 罗晓枫议员重申，他反对忠和精舍再次向城规会提交规划申请(申请编号A/TP/624)。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9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举行。

9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6时18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4月